

聚丙烯酰胺采购合同

甲方：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
乙方：新乡市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
签订地点：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办公室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河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-2025-28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质量参数、供货厂商、价格

产品名称	质量参数	供货厂商	单价
聚丙烯酰胺	1、分子量 1000 万—1200 万； 2、固体量(%) ≥ 90 ； 3、离子度(%) ≥ 40 ； 4、粒度(目) ≤ 4.0 ； 5、溶解时间(min) ≤ 50 ； 6、外观白色颗粒或粉末； 7、硫酸盐(SO ₄)含量， $\omega 1 \leq 0.05\%$ ；	新乡市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、采购总量 17 吨； 2、采购总价 272000 元； 3、采购单价 16000 元/吨



	8、氯离子(Cl ⁻)含量, ω $2 \leq 0.05\%$; 9、筛余物(1.4mm 筛网) $\leq 5\%$; 10、筛余物(180um 筛网) $\geq 85\%$;		
--	---	--	--

二、合同期限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供货结束。乙方根据甲方需要,按照甲方通知,分批供货,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,费用由乙方承担,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位置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每车货物进行单独结算,货到后 7 日内甲方使用正常,货款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质量保证期、售后服务要求

1、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到货后一年内。质量保证期内,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问题,乙方负全责。

2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培训,以保证使用效果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,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次货款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,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(包括安装、调试)达不到质量标准的,除交纳违约金外,从逾期之日起另外支付本次货款总价 2%的赔偿金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次货款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六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货物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3、甲方因违规保管或使用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调解，也可向南阳市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其它

1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在保证供货质量的同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。

2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有伍份，乙方持有一份。

5、本合同到期后自行废止。

甲方：(公章)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(公章)新乡市华
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镇平县新华南路黄
庄段路东侧区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高新
新谊城6号楼1单
元16层11601室

电话：0377-65993325

电话：0373-5067699

传真：0377-65993325

传真：0373-5067699

2024年5月20日

2025年5月20日